

证券代码：000578

证券简称：盐湖集团

公告编号：2010-009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0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0年2月3日在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19号盐湖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13人，实际出席和委托出席监事13人，监事宋世新授权监事汪贵元表决，经会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通过。

三、《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书面审核意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后，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认为：

1、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

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截至本审核意见出具之日，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通过。

四、 监事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09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通过。

五、 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监事宋世新向监事会提出辞职申请，改选王德胜先生为公

司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王德胜，男，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律师。2001年12月至2008年8月在竞帆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合伙人），同时被聘为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2008年9月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法律顾问室副主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2月3日